**附件2**

面试考生注意事项

1. 考生必须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凭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在指定的时间通过安检进入候考室，逾期未到的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2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及相关资料进入候考室，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面试考点，
3. 面试期间，考生须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指导和管理，参考前在候考室等候，未经工作人员允许，不得擅自离开。参考人员上厕所必须在工作人员陪同下逐个前往。侯考期间，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在考场侯考室、侯分室内抽烟、嚼槟榔。
4. 面试中，考生只能报本人抽签序号，不得报姓名、准考证号，不得表明与个人身份有关的话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暗示与本人身份有关的信息。着装整洁大方、得体，不得看具有利业标志的服装，不得佩戴首饰，否则，作违纪处理。
5. 面试结束后，面试考生在侯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出来签字确认后，工作人员将考生个人物品交还考生并带离面试考点。考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。
6. 参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成绩，作为无效处理：

(1)扰乱考场及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(2)伪造证件、证明等以取得面试、专业技能测试

实际技能操作测试资格的；

(3)由他人代为考试的；

(4)偷听他人答题或有意将试题内容泄露给候考人员的：

(5)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。